

关于同意国网辽宁盘锦供电公司 运维检修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备案的公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向我局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材料，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备案要求，我局同意备案，并予以公告。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1日